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0111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\_1130111087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會員，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13年3月7日公服字第113126017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影本）。
- 二、本部業以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為避免各醫療機構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機構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並請相關公（協）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。嗣經查獲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。
- 三、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

醫政科 113/03/15



A21130007054



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5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(含附件)、本部中醫藥司(含附件)、本部口腔健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含附件)、公平交易委員會

2024/03/15  
08:22:3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